

证券代码：871551

证券简称：清泉水务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0年4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或将股权、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公司通过购买、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第三条**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第四条** 公司的所有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第五条** 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投资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逐级审批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总经理是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主体。各决策主体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作出决策。

**第九条** 公司投资事项的内部审批权限为：

（一）公司发生的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交总经理审议决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的；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且未超过 300 万元的。

（二）公司发生的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

十的；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超过三百万但低于一千五百万元的；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且超过一千五百万元的。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项金额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投资事项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十条**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其他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十一条** 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需满足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执行控制

**第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执行控制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执行控制。

**第十三条** 总经理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投资后续管理部门，行政部门为固定资产投资实施部门。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研究、制订公司投资项目，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

权投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行政部门及其他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聘请法律顾问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文件的法律审核。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九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

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根据需要可对被投资对象派驻代表，如董事或财务总监等，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对象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 第四章 投资处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第九条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

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对象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侵占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对象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认真执行各项投资、使用、归还资金的工作程序，严格履行各类合同条款，维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认真履行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子公司应当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向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相关情况。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经办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如由于其故意或明显过失行为造成公司对外投资的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其经济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约谈、通报批评、降薪、撤职等处罚、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有关条款与之相抵触的；

（二）股东大会要求修改。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